

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并人社专字〔2019〕38号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专业技术人才职称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市直各有关单位人事（干部）科，各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晋办发〔2017〕73号）、《山西省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晋办发〔2018〕26号）和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9〕969号）精神，现就做好 2019 年全市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贯彻职称管理政策

认真贯彻落实《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规范职称评审程序,加强职称评审管理,保证职称评审质量。

二、落实改革指导意见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会计人员、工程技术人员、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经济专业人员等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精神,坚持品德、能力、业绩导向,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修订完善各系列(专业)评价标准条件,建立体现行业特色、专业特点的职称分类评价标准体系。

国家指导意见没有出台的,暂执行我省、市现行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做到既坚持正确导向、破除“四唯”倾向、体现特点特色,又不能随意降低评价标准。

三、严格评审推荐程序

(一)科学制定工作计划。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要认真制定年度评审工作安排意见,一般应每年开展一次评审工作。

各县(市、区)要抓紧组建辖区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同时,配合做好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审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工作。

2019年全市各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工作原则上11月底前完成,12月底前完成评审结果确认备案。确有特殊情况需推迟评审的,须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

(二)规范申报推荐程序。实行个人自主申报、单位民主评

议、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推荐申报的办法。

申报高级职称和需报省级行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报送。

申报中级职称，由市主管部门或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报送。

1、**严格个人申报诚信制。**职称评审的人员（以下简称申报人）应根据申报评审条件，如实填报个人学历、从业经历和任现职以来业绩成果，填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严格用人单位推荐初审负责制。**用人单位须对申报人的工作经历及业绩材料审核把关，严格实行“三公示”制度，对评审条件、个人申报材料、单位鉴定意见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每次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3、**严格逐级申报审核制。**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按照职称管理权限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核。要对申报人填写的内容、业绩成果和提供的有关证件、证书的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核，做到责任到人，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层层把关。

（三）严格组织评审。要制定评审工作方案，明确评审程序和具体要求。要严格评委遴选，实行回避制度，主动接受监督。要按规定组织召开评审会议，实行封闭管理。要做好会议记录，详细记录评审会议时间、地点、出席评委、评审对象、评议意见、

投票结果等内容，会议记录归档管理。要精心组织答辩，严格执行《山西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答辩规则》（晋人职字〔2006〕30号）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要创新评审方式，针对不同人才特点，科学灵活采用综合评议、考评结合、考核认定、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不同评价方式，对申报人的学术技术水平和能力业绩情况进行全面、科学地评价。

（四）严格确认备案

1、评价标准审核备案。各系列（专业）初、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修订后的评价标准条件(或评审工作安排意见)，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批转）后发布执行。设在我市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要将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或评审工作安排意见)，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并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

2、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初、中级评审委员会换届和调整，须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

3、评审结果公示及确认备案。初、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和部门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10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果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认发布。自主评审的单位要将初级职称评审结果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自行发文公布。

设在我市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要将评审结果报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公布，同时将评审结果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自主评审的单位要将初、中级职称评审结果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自行发文公布。

（五）严格证书发放。职称证书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管理，各评审委员会负责发放。

四、加强管理服务

（一）严格监督管理。我市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对职称评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加大对职称政策执行、申报材料审核和评审会议组织等情况的抽查、巡查力度。年内，要对自主评审单位开展职称评审情况随机抽查。对发现的问题要按规定责令整改，并将视情况停止其工作，直至撤销评审权。

（二）严肃评审纪律。对违反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管理制度、申报人对申报条件和提交申报材料真实性的要求、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审核公示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申报材料的审核规定、评审专家和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职责要求的，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第七章法律责任条款。

（三）做好信访核查。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和线索，由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调查核实，并作出核查结论和处理意见。

（四）强化服务意识。各部门、各单位要广泛宣传我市职称改革的各项政策，积极为广大专业技术人才答疑解惑，提供优质服务。要加强业务学习和政策研究，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和服务质量。要加强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有条件的评审委员会要尝试开展在线评审，逐步实现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和我市现行职称政策执行。

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8月31日